

临沂市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临沂市统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在临沂统计信息网（<http://tjj.linyi.gov.cn/>）上刊登，文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临沂市统计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39-8313808。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统计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为指导，不断健全工作制度，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57 条。其中，在临沂统计信息网发布信息 584 条，在“临沂统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73 条。

一是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及时发布《2021 年临沂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 2022 年一季度、上半年和前三季度临沂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在临沂统计信息网公开年度数据，以临沂统计年鉴、统计手册电子版形式在数据栏目中公开发布，及时在网站公布 2022 年各月月度数据，发布系列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和解读。

二是认真做好财务预决算公开。按照市财政的统一部署，市统计局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在临沂统计信息网财政信息专栏公开发布 2022 年临沂市统计局部门预算、2022 年临沂市统计局机关预算和 2022 年临沂市统计调查中心预算；2022 年 9 月 29 日发布 2021 年临沂市统计局部门决算和 2021 年临沂市统计局本级决算。

三是加强统计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年度抽查计划和执法检查结果，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对执法证人员公示进行动态调整。在临沂统计信息网首页设置“监督举报”栏目，公开举报电话，强化统计执法社会监督。及时更新加载相关法规文件，加载各市统计信用公示链接，积极推动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信息共享。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1、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市统计局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53 件，其中通过领导信箱 12 件，公众参与留言 27 件，依申请公开留 14 件，全部按时办结，同比增加 23.3%。依申请公开留言均规范制作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发送给申请人。规范依申请公开制度，局办公室对公众留言第一时间联系相关专业科室，相关科室第一时间与诉求人联系并提供数据或解答问题，

局办公室第一时间在网站回复并制作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发送留言人。

2、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制定全市统计系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调整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制定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信息公开审批表等，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对信息公开、信息发布、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等进行规定，夯实制度基础，提升政务公开安全保障水平。严格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及时发布规范性文件相关情况，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审查工作的通知》，制定了《临沂市统计局信息公开审批表》，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查制度，对公开的信息层层审核把关。

（四）平台建设情况。

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政府新媒体建设，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模块，建立健全网站日常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网络信息安全保障水平。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规定，有针对性地完善技术防护措施，确保网络信息安全。

（五）监督保障情况。

市统计局不断完善政务公开体制建设，形成办公室总牵头，各相关科室积极配合的工作机制，积极参加市政府召开的政务公开培训会议，制定《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和组织局政务公开培训会议，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3	0	0	0	0	0	53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一) 予以公开	43	0	0	0	0	0	4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办 理 结 果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0	0	0	0	0	0	1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3	0	0	0	0	0	5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

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公开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二是信息公开人员多为一人多岗，人员业务能力还待提高。

2023年，市统计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新《条例》，继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实效。一是提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规范程序，健全制度，提高信息公开和信息报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充实人员力量，加强学习和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市统计局全面落实《临沂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一）政务公开创新情况。为提高政务公开时效性和服务质量，形成了办公室总牵头，各专业科室积极配合的工作机制，明确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内容及办理要求，规范办理流程，明确办理标准，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

（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2年，市统计局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件，政协提案2件，已全部办结并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